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11 號

出席：已發行股份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40,692,59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89,851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2.41%。

列席：獨立董事蔡練生、獨立董事張乃文、總經理高玉強、財務主管林錫雄、會計主管賴佳芳、發言人張順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趙仁會計師、和邑英翎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王曹正雄律師

主席：林以山



紀錄：王建雄



壹、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股東會，為節省各位寶貴的時間接著進行今天的議案。

參、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 9 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
- 三、本公司 112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
- 四、新增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請參閱附件四(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上開決算書表請參閱附件五(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通過，提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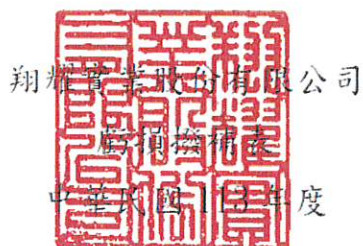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為 38,250,637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34,513,85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23%，反對權數：20,14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16,647 權，本案照案表

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84,236,401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99,521,40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7,195,92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0,953,729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190,953,7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113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為 38,250,637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34,492,49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17%，反對權數：20,498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37,648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新增營業項目以配合營運所需，另為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增刪部分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為 38,250,637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34,511,87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22%，反對權數：20,51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18,253 權，本案照案

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實際作業所需，擬修訂及增刪部份條文。

(二) 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為 38,250,637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34,512,7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22%，反對權數：21,097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16,777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實際作業所需，擬修訂及增刪部份條文。

(二) 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議事手冊第 41 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為 38,250,637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34,512,8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22%，反對權數：20,513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17,253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實際作業所需，擬修訂部份條文，

以達集團內部控制之目的。

(二) 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議事手冊第 46 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為 38,250,637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34,513,31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22%，反對權數：20,564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16,754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 114 年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13,000 仟股額度內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普通股價格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本公司普通股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

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此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參考價格請參閱附件三)

2、私募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請授權董事會依前述方式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訂定之。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暫時以本公司 114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私募增資案之日期為定價日，參考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29.57 元，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23.66 元，請詳閱附件三。

4、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採取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1、應募人名單與公司的關係、選擇方式與目的：

(1). 本公司董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承濬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董事
威曼資本(股)公司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董事
林以山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鍾凱勳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菁松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法人董事代表人

(2).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以山(90.9%)	本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芷茵(3.6%)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林宜彤(3.6%)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姜愛蘭(0.9%)	
	吳樹霆(0.9%)	
威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負責人

(3). 策略投資人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尚未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才，協助本公司多元化及多角化經營，以期改善營運結構，並助於公司穩定成長，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4). 特定人之必要性：

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評估公開募集的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擬在不超過 13,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若分次辦理時，當次未發行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 13,000 仟股為上限。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1)、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預計辦理股數 7,000 仟股，第二次預計辦理股數 5,500 仟股，第三次預計辦理股數 500 仟股，總股數不超過 13,000 仟股。

(2)、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

(3)、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提昇營運效能、競爭力，並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六)、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八)、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enlightcorp.com.tw>)。

(九)、補充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 5 月 15 日來函說明如下，

1.應募人名單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資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合計為 99.9%之原因為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影響；若到小數點第二位，持股合計為 100.01%，股東持股比例於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通知皆揭露至小數點第二位有逾 100%之現象。

2.本次私募有價證券預計分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皆相同：

(1)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

(2)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提升營運效能、競爭力，並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為 38,250,637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34,506,81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21%，反對權數：25,233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18,589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二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合併 113 年度營業收入 388,172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 117,867 仟元，增加 270,305 仟元，成長 229.33%；113 年度本期淨損 122,171 仟元，較 112 年度本期淨損 70,696 仟元，虧損增加 51,475 仟元。

本公司個體 113 年度營業收入 41,438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 28,804 仟元，增加 12,634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3.86%；113 年度本期淨損 99,522 仟元，較 112 年度本期淨損 57,692 仟元，損失增加 41,830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84,994)	(68,940)	23.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3)	9,129	(125.67)
稅前淨利(淨損)	(87,377)	(59,811)	4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804)	(78,448)	90.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1,040)	(65,444)	100.23
非控制權益	(18,764)	(13,004)	44.2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71)	(1.00)	71.00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16)	(6.35)	
權益報酬率(%)	(17.07)	(9.55)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3.04)	(11.45)
	稅前純益	(13.40)	(9.94)
純益率(%)	(31.47)	(59.98)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母公司翔耀實業：

(1)、主導「國軍(空軍)服裝供售站」委商案：112 年底與生活工場共同標得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空軍)之 5 年期標案，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已變更為主要代表廠商，具本標案主導力。

取得代表廠後擬採下列策略提高銷售額：1、供貨正常使毛利極大化，2、家眷導入(購買自費商品)，3、產品差異化供選擇(提供更多多元性商品)。

(2)、新增 AI 事業部，跨入高科技領域

113 年第四季開始建置 AI 算力中心，完成機房建置後，分期分階段購置 AI 高速運算伺服器，跨入高科技領域，對營收及獲利具助益。

2、 勳耘科技

雖 112 及 113 年面板玻璃基板清洗回收業務因近期國內 TFT-LCD 廠稼動率不高，故營收較 111 年大幅減少，接單金額隨之下挫，甚至影響毛利率表現，但面板基板回收仍為面板生產鏈不可或缺部分，群創、友達其勢必將整合各廠回收業務外包予協力廠，而現今國內僅剩勳耘科技一家近乎獨占廠商，面板回收業務之營收及接單價格將有提升的機會。

3、 嵩達光電

(1)、本公司除業務部門對客戶進行直接銷售外，併同建立國內外完整之代理商制度來擴大營運之深度及廣度。

(2)、積極爭取國內工控、商務、航太、博弈及醫療等廠商之訂單，並積極導入類消費性電子產業，在優異的產品品質及完善的售後服務下，新客戶之訂單出貨量效益將逐年顯現。

(3)、積極參與國內外商展來提高公司知名度及產品曝光率。

(4)、各種產品應用領域擴大及利基市場的開發。公司由過去專注於 TP 工控市場，唯在後疫情時代，已開始加強布局(分散)銷售類型，例如工控、航太、商務及醫療等應用，113 年起並已逐步走向觸控模組貼合服務(TDM Direct Bonding Service)利基型市場，讓客戶在面對中美貿易戰與新冠疫情等外在因素影響下，能回台進行產品加工組裝(觸控模組一條龍)，提升客戶 MIT 品質質量。

(5)、產業垂直及水平整合。

(二)行銷計劃：

1. 光電事業落實終端客戶開發、服務

(1) 參與國內外策展、擴大客戶開發

嵩達光電計畫布展與參加國際相關觸控展會(包括但不限德國漢諾威、美國拉斯維加斯)，進而擴大接觸與開發海外終端應用客戶。聚焦於工控、博弈、航太、醫療及 AI 智能等應用市場，擴大客戶基盤。

(2) 揭示循環經濟、共創產業鏈價值

勳耘科技之玻璃基板回收乃國內面板大廠(友達、群創)之循環經濟重要指標，今年更能降低其玻璃基板採購的成本，這兩層意義使客戶在這方面的需求有了強而有力的支持，客戶往來穩定。

2. 擴大服務基盤、提供跨域商品整合

「國軍(空軍)服裝供售站」委商乙案係為封閉型電商型態，當建構完整軍需品採購

供應鏈，並融合線上 APP 交易與線下實體通路後，服務客群擴大為軍人及眷屬。未來除軍需品外，將擴大各類型態之民生生活用品，未來更積極導入多元商品與自費商品，滿足消費者一站式購物之需求。

3. AI 應用新科技、算力租賃新服務

本公司將呼應政府推動百工百業導入 AI 應用的發展計畫，增加媒體行銷曝光外，並積極洽詢國內科研機構(資策會、國網中心)及公協會合作辦理相關 AI 應用研討會，開拓更多市場機會。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一)全球經濟仍受通膨及高利率影響，終端需求續疲，廠商投資動能保守；但隨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國內製造業商機尚活絡。隨著創新科技行銷工具的快速應用，零售通路營銷和店務管理進一步提升，特別是在預測需求和提高會員回購率上，精準行銷效果逐步顯現，零售業者普遍看好未來景氣表現。

(二)翔耀實業事業體多元，軍服供售站營運愈趨穩健，新增 AI 事業處在台灣及亞洲市場上擁有明顯的競爭優勢，依高性能的 NVIDIA H200 GPU 設備及中立的算力資源供應商定位，有機會協助台灣廠商導入 AI 應用及 AI 轉型升級。

子公司勁耘科技積極轉型，創新產品帶動營收獲利成長，使營運更趨穩健；嵩達光電於工控觸控領域獲客戶信賴，訂單穩定，並積極擴展新客戶新應用。

本公司期望藉由上述營運內容，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企業的永續經營是公司經營團隊的責任及繼續奮鬥的目的，更是企業的社會責任，希望各位股東繼續支持。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高玉強



會計主管：賴佳芳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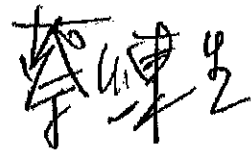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練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項目	112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日期(交付日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股數	112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不超過15,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2次施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p> <p>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 反除權後之股價。</p> <p>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實際之發行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 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並考量市場價格及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p> <p>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 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 公積彌補虧損。</p>
特定人選擇方式	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擴充營運規模爰有資金需求，評估公開募集的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年06月21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認購股數	與公司之關係
	承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 仟股	現任本公司董事
	黃意博	1,100 仟股	無
	黃意勳	200 仟股	無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仟股	無
	林育正	1,000 仟股	無
	徐淑芬	1,000 仟股	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則為參考價格 27.82 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為充實營運資金、營業規模。取得營運資金後，將可增加本公司電商通路、營運規模及競爭力，有助於電商生態系之建構，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共募得資金 111,3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 113 年第三季資金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有助公司營運之穩定成長，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註：剩餘款額經 113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於期限屆滿時未辦理之剩餘額度將不再辦理。

附件四：

翔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

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6.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7.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

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8.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9.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 1,000,000 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10.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2,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11.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2.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3.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4.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5.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6.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7.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8.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9.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0.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不正當利益之2倍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21.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
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
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
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
，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
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
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
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
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
董事會報告。

2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
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
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3.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
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
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
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
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4.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集團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96%，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損之4.56%。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姿



會計師：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翔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465	10	194,977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3,007	4	66,91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808	-	467	-
1212 應收代付款(附註六(四)及八)	262,088	16	21,14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1	-	167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43,626	3	55,79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及七)	29,691	2	60,758	4
流動資產合計	574,106	35	401,217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8,670	6	96,303	7
1550 採附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85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750,373	46	659,284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8,963	1	18,38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391	-	3,8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8,800	6	130,048	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及八)	80,740	5	16,764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十三)及七)	-	-	40,000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4,674	-	1,14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0,467	65	965,733	71
資產總計	\$ 1,644,573	100	\$ 1,366,9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四))	210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13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8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8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		51	
負債總計	911,618	55	668,183	4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50 待彌補虧損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36XX			
權益總計	732,955	45	698,767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4,573	100	\$ 1,366,950	100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高玉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388,172	100	117,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22,247)	(83)	(133,159)	(113)
營業毛利(損)	65,925	17	(15,292)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724)	(14)	(20,776)	(18)
6200 管理費用	(80,403)	(21)	(32,800)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18)	(4)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074)	(1)	(72)	-
營業費用合計	(150,919)	(40)	(53,648)	(46)
營業淨損	(84,994)	(23)	(68,940)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2,254	1	1,981	2
7010 其他收入	28,458	7	9,31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03)	(2)	(874)	(1)
7050 財務成本	(19,671)	(5)	(1,2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81)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3)	-	9,129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87,337)	(23)	(59,811)	(5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4,834)	(9)	(10,885)	(9)
本期淨損	(122,171)	(32)	(70,696)	(6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633)	(7)	(7,752)	(7)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633)	(7)	(7,752)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804)	(39)	(78,448)	(67)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522)	(26)	(57,692)	(49)
8620 非控制權益	(22,649)	(6)	(13,004)	(11)
	\$ (122,171)	(32)	(70,696)	(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040)	(34)	(65,444)	(56)
8720 非控制權益	(18,764)	(5)	(13,004)	(11)
	\$ (149,804)	(39)	(78,448)	(67)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7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高玉強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期 增 減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單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利潤補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權益(損失)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 601,956	1,611	433	3,900	(26,544)	(345)	(14,979)	-	566,032	216,417	782,449
-	-	-	-	(57,692)	-	(7,752)	-	(57,692)	(13,004)	(70,696)
-	-	-	-	-	-	(7,752)	-	(7,752)	-	(7,752)
-	-	-	-	(57,692)	-	(7,752)	-	(65,444)	(13,004)	(78,448)
-	-	-	-	-	-	-	(28,303)	(28,303)	(75,197)	(103,500)
-	-	-	-	-	-	-	-	-	97,921	97,921
-	-	-	-	-	345	-	-	345	-	345
\$ 601,956	1,611	433	3,900	(84,236)	-	(22,731)	(28,303)	472,630	226,137	698,767
-	-	-	-	(99,522)	-	-	-	(99,522)	(22,649)	(122,171)
-	-	-	-	-	-	(31,518)	-	(31,518)	3,885	(27,633)
-	-	-	-	(99,522)	-	(31,518)	-	(131,040)	(18,764)	(149,804)
50,000	61,300	-	-	-	-	-	-	111,300	-	111,300
-	9,407	-	-	-	-	-	11,947	21,354	52,646	74,000
-	-	-	-	(7,196)	-	-	(1,564)	(8,760)	-	(8,760)
-	-	-	-	-	-	-	-	-	7,452	7,452
\$ 651,956	72,318	433	3,900	(190,954)	-	(54,449)	(17,920)	465,484	267,471	732,95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其他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高五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7,337)	(59,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50	24,743
攤銷費用	1,470	8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74	72
利息費用	17,924	648
利息收入	(2,254)	(1,981)
股利收入	(1,273)	(2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8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7	(85)
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	(1,500)
租賃修改利益	-	(47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3,3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53	-
壞帳收回利益	(15,942)	-
其他	-	3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240	25,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22)	(1,848)
其他應收款	(341)	-
應收代付款	(241,291)	(21,225)
存貨	12,166	1,472
其他流動資產	31,067	(56,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8,221)	(78,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45	-
應付帳款	20,886	(764)
其他應付款	129,767	10,6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942	-
負債準備	(480)	(273)
其他流動負債	8,740	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400	9,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21)	(68,723)
調整項目合計	29,419	(43,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918)	(102,929)
收取之利息	2,254	1,981
收取之股利	1,273	286
支付之利息	(17,564)	(648)
支付之所得稅	(247)	(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02)	(101,8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8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62,925)
庫藏股票處分	74,000	-
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	9,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694)	(8,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76)	(10,7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8,557)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	(40,000)
取得無形資產	(307)	(1,9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	108,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00)	(1,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034)	(93,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250)	225,250
舉借長期借款	39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270)	-
租賃本金償還	(9,157)	(6,92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0)	-
現金增資	111,300	-
非控制權益增加	5,1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724	218,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512)	22,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977	172,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465	194,9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高玉強



會計主管：賴佳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77%，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5.7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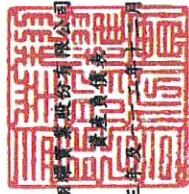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2,174	4	144,849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46	-	15,15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14	-	383	-
1212	應收代付款(附註六(四)及八)	262,088	29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3	-	111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11,406	1	12,17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4,720	3	57,431	8
	流動資產合計	331,391	37	230,102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60,324	7	96,303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08,098	23	185,114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3,621	12	4,68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092	1	15,747	2
1780	無形資產	1,606	-	1,8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8,800	11	128,904	1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及八)	78,849	9	16,638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十)及七)	-	-	40,00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4,674	-	1,14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5,064	63	490,409	68
	資產總計	\$ 896,455	100	720,5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2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	2200	-
	其他應付款	2250	-	228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	232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320	-	2399	-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99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
	流動負債合計	9,176	1	184	-
	非流動負債：	318,436	36	238,636	3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09,487	12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048	-	9,24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535	12	9,245	1
	負債總計	430,971	48	247,881	34
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651,956	73	601,956	84
	資本公積	72,318	8	1,611	-
	待彌補虧損	(186,621)	(21)	(79,903)	(11)
	其他權益	(54,249)	(6)	(22,731)	(3)
	庫藏股票	(17,920)	(2)	(28,303)	(4)
	權益總計	465,484	52	472,630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6,455	100	720,511	100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高玉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1,438	100	28,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133)	(8)	(27,730)	(96)
營業毛利	38,305	92	1,074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686)	(93)	(14,077)	(49)
6200 管理費用	(45,058)	(108)	(23,464)	(8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695)	(2)	(18)	-
營業費用合計	(84,439)	(203)	(37,559)	(131)
營業淨損	(46,134)	(111)	(36,485)	(1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804	4	1,066	4
7010 其他收入	23,524	57	4,502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61)	(25)	(1,270)	(4)
7050 財務成本	(8,601)	(21)	(1,279)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9,850)	(72)	(13,643)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84)	(57)	(10,624)	(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69,418)	(168)	(47,109)	(16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0,104)	(72)	(10,583)	(37)
本期淨損	(99,522)	(240)	(57,692)	(2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35,979)	(87)	(7,752)	(2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六))	4,461	1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518)	(76)	(7,752)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040)	(316)	(65,444)	(227)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7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高玉強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 601,956	1,611	433	3,900	(26,544)	(345)	(14,979)	-	566,032		
-	-	-	-	(57,692)	-	-	-	(57,692)		
-	-	-	-	-	-	(7,752)	-	(7,752)		
-	-	-	-	(57,692)	-	(7,752)	-	(65,444)		
-	-	-	-	-	-	-	(28,303)	(28,303)		
-	-	-	-	-	345	-	-	345		
601,956	1,611	433	3,900	(84,236)	-	(22,731)	(28,303)	472,630		
-	-	-	-	(99,522)	-	-	-	(99,522)		
-	-	-	-	-	-	(31,518)	-	(31,518)		
-	-	-	-	(99,522)	-	(31,518)	-	(131,040)		
50,000	61,300	-	-	-	-	-	-	111,300		
-	9,407	-	-	-	-	-	11,947	21,354		
-	-	-	-	(7,196)	-	-	(1,564)	(8,760)		
\$ 651,956	77,318	433	3,900	(190,954)	-	(54,249)	(17,920)	465,48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其他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高玉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9,418)	(47,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53	7,395
攤銷費用	742	6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5	18
利息費用	6,160	641
利息收入	(1,804)	(1,066)
股利收入	(1,273)	(2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9,850	13,6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9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3,3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63	345
租賃修改利益	-	(470)
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	(1,500)
壞帳收回利益	(15,94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544	22,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655	(12,771)
其他應收款	(231)	120
應收代付款增加	(262,431)	-
存貨	769	1,538
其他流動資產	32,711	(56,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4,527)	(67,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18)	14
其他應付款	161,230	2,092
負債準備	(177)	72
其他流動負債	8,992	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627	2,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900)	(64,8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8,774)	(89,179)
收取之利息	1,804	1,066
收取之股利	1,273	286
支付之利息	(5,859)	(641)
支付之所得稅	(132)	(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88)	(88,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248)	(4,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211)	(10,75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0,000)
取得無形資產	-	(1,9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3,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00)	(1,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459)	(63,9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250)	225,25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578)	(6,928)
現金增資	111,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472	218,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675)	65,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849	79,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74	144,8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高玉強



會計主管：賴佳芳



附件六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5.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6.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7.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8.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12.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13.F206030 模具零售業</p> <p>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7.F299990 其他零售業</p> <p>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2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2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2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2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27.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2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2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30.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5.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6.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7.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8.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12.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13.F206030 模具零售業</p> <p>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7.F299990 其他零售業</p> <p>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2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2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2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2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27.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2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新增營業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3.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5.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0.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3.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5.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基層員工定義 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p> <p>基層員工範圍 「一定金額」雖得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並依經濟部113年12月31日經企字第11354001310號函公告之標準</p> <p>1. 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六萬三千元。</p> <p>2. 部分工時員工：</p> <p>(1) 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三千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三百九十四元。</p> <p>(2) 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時薪未逾三百九十四元。</p> <p>(3) 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日薪未逾三千一百五十二元。</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上市公司114年度新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第四十一次修正時間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改時亦同</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第四十一次修正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改時亦同</p>	<p>配合部分條 文修訂而增 列修正日期</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 條	<p>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分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分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總額為限。</p>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設訂。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產處理有所遵循，特訂本處理程序。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設訂。
第二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設訂。
第六條	<p>6.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6.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6.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6.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p>	<p>6.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6.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6.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6.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6.2.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6.2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驗及獨立性。</p> <p>6.2.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6.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6.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6.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6.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應依現行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 6.2.2「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字，爰修正第 6.2.3 及第 6.2.4 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7.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u>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7.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參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7.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一. 使用權資產列入使固定資產項目更明確。</p> <p>二. 修改第 7.2.1 之幣別。</p> <p>三.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 7.4.2 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單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4.2.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4.2.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單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4.2.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4.2.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第八條	<p>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p>	<p>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p>	<p>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8.4.1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第十條	<p>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p>	<p>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p>	<p>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10.4.1會計師應依財</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圓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十四條	<p>14.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4.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買 14.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4.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6.1 買賣國內公債。</p> <p>14.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一、據本準則規定修改第 14.1.4 交易金額規定。</p> <p>二、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 14.1.6.1，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第十七條	<p>(以上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一零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一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一一四年六月十日。</p>	<p>(以上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一零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一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配合部分條文修訂而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九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部分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目的與依據</p> <p>1.1 為使本公司海內外地區之各子公司在經營、監督與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到集團內部控制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p> <p>1.2 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制定本監理辦法。</p>	<p>1 目的</p> <p>1.1 為使母公司海內外地區之各子公司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到集團內部控制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本條第二項新增。</p> <p>二、說明法源依據。</p>
<p>2 定義及適用範圍</p> <p>2.2 凡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2 定義及適用範圍</p> <p>2.2 凡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為統一用語避免混淆，將「母公司」修訂為「本公司」。</p>
<p>3 子公司之任務</p> <p>子公司成立之目的，在為本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因此依成立目的不同而有其不同任務，並適用本辦法內與各子公司有關之規定。</p> <p>3.3 控股公司</p> <p>3.3.1 作為本公司對海外投資事業之控股。</p> <p>3.3.2 作為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之第三地控股公司。</p> <p>3.3.3 檢管海外投資事業之經營。</p> <p>3.4 三角貿易公司</p> <p>3.4.1 負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國際貿易作業執行。</p> <p>3.4.2 作為本公司對較高風險地區(如大陸地區)貿易往來之防火牆。</p> <p>3.4.3 支援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調度。</p>	<p>3 子公司之任務</p> <p>子公司成立之目的，在為母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因此依成立目的不同而有其不同任務，並適用本辦法內與各子公司有關之規定。</p> <p>3.3 控股公司</p> <p>3.3.1 作為母公司對海外投資事業之控股。</p> <p>3.3.2 作為母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之第三地控股公司。</p> <p>3.3.3 檢管海外投資事業之經營。</p> <p>3.4 三角貿易公司</p> <p>3.4.1 負責母子公司間國際貿易作業執行。</p> <p>3.4.2 作為母公司對較高風險地區(如大陸地區)貿易往來之防火牆。</p> <p>3.4.3 支援母子公司之資金調度。</p>	<p>為統一用語避免混淆，將「母公司」修訂為「本公司」。</p>

<p>4 子公司之組織控制架構</p> <p>4.1 子公司董事會</p> <p>4.1.1 各子公司董事會人數及權責，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經由<u>本公司</u>董事會或<u>本公司</u>董事會得授權<u>本公司</u>總經理派任，改任亦同。</p> <p>4.2 子公司監察人席次</p> <p>4.2.1 各子公司監察人人數及權責，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派任，改任亦同。</p> <p>4.3 子公司重要職位</p> <p>4.3.1 子公司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其他重要經理人員之任免，並應經<u>本公司</u>所屬最高直接主管之核准。</p> <p>4.4 子公司之組織及人員任免</p> <p>4.4.1 子公司各部門之設置應依實際狀況及職權劃分，職稱依重要性及工作性質決定，部門之最高主管必要時得由<u>本公司</u>遴選派任。</p> <p>4.4.2 子公司之組織規劃，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製次年度年度計劃送<u>本公司</u>審核，經核定後據以實施。</p> <p>4.4.3 一般人員之任用於年度計劃核准範圍內，由子公司負責人任用之。</p> <p>4.4.4 子公司若有需要<u>本公司</u>派員協助經營，依</p>	<p>4 子公司之組織架構</p> <p>4.1 子公司董事會</p> <p>4.1.1 各子公司董事會人數及權責，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經由<u>母</u>公司董事會或<u>母</u>公司董事會得授權<u>母</u>公司總經理派任，改任亦同。</p> <p>4.2 子公司監察人席次</p> <p>4.2.1 各子公司董事會人數及權責，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經由<u>母</u>公司董事會或<u>母</u>公司董事會得授權<u>母</u>公司總經理派任，改任亦同。</p> <p>4.3 子公司重要職位</p> <p>4.3.1 子公司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其他重要經理人員之任免，並應經<u>母</u>公司所屬最高直接主管之核准。</p> <p>4.4 子公司之組織及人員任免</p> <p>4.4.1 子公司各部門之設置應依實際狀況及職權劃分，職稱依重要性及工作性質決定，部門之最高主管必要時得由<u>母</u>公司遴選派任。</p> <p>4.4.2 子公司之組織規劃，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製次年度年度計劃送<u>母</u>公司審核，經核定後據以實施。</p> <p>4.4.3 一般人員之任用於年度計劃核准範圍內，由子公司負責人任用之。</p> <p>4.4.4 子公司若有需要<u>母</u>公司派員協助經營，依</p>	<p>為統一用語避免混淆，將「<u>母</u>公司」修訂為「<u>本</u>公司」。</p>
---	--	--

派駐海外人員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派駐海外人員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p>5 子公司之產品供應</p> <p>5.1 子公司所需之產品，基於購置成本及時間考量得向當地供應商或向<u>本公司</u>採購。</p>	<p>5 子公司之產品供應</p> <p>5.1 子公司所需之產品，基於購置成本及時間考量得向當地供應商或向<u>母公司</u>採購。</p>	<p>為統一用語避免混淆，將「<u>母公司</u>」修訂為「<u>本公司</u>」。</p>
<p>6 子公司之銷售業務</p> <p>6.1 子公司價格政策</p> <p>6.1.2 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各子公司應向<u>本公司</u>功能性所屬主管及總經理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p> <p>6.3 子公司之業務報告</p> <p>各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下列各項業務分析報告，傳真或 E-MAIL 回<u>本公司</u>呈功能主管及<u>本公司</u>所屬最高直接主管。</p> <p>6.4 與<u>本公司</u>之市場區隔</p> <p>6.4.1 OEM 或 ODM 客戶</p> <p>國際大廠或在世界上較具知名度之客戶，應儘可能由<u>本公司</u>接單，以作全球最有效之運籌管理；但如有特殊情形則不在此限。</p> <p>6.4.2 通路市場</p> <p>原則上係依地域區分，如有子公司遇有客戶座落於其他子公司所屬之區域內、且有其他理由須跨區銷售時，應先知會該子公司之業務主管及總經理，並經得<u>本公司</u>所屬之最高直接主管同意後始可報價及銷售。</p>	<p>6 子公司之銷售業務</p> <p>6.1 子公司價格政策</p> <p>6.1.2 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各子公司應向<u>母公司</u>功能性所屬主管及總經理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p> <p>6.3 子公司之業務報告</p> <p>各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下列各項業務分析報告，傳真或 E-MAIL 回<u>母公司</u>呈功能主管及<u>母公司</u>所屬最高直接主管。</p> <p>6.4 與<u>母公司</u>之市場區隔</p> <p>6.4.1 OEM 或 ODM 客戶</p> <p>國際大廠或在世界上較具知名度之客戶，應儘可能由<u>母公司</u>接單，以作全球最有效之運籌管理；但如有特殊情形則不在此限。</p> <p>6.4.2 通路市場</p> <p>原則上係依地域區分，如有子公司遇有客戶座落於其他子公司所屬之區域內、且有其他理由須跨區銷售時，應先知會該子公司之業務主管及總經理，並經得<u>母公司</u>所屬之最高直接主管同意後始可報價及銷售。</p>	<p>為統一用語避免混淆，將「<u>母公司</u>」修訂為「<u>本公司</u>」。</p>
<p>7 子公司之產品研發及技術移轉</p> <p>7.1 <u>本公司</u>得將產品研發及技術改進等相關資訊移轉給子公司。</p>	<p>7 子公司之產品研發及技術移轉</p> <p>7.1 <u>母公司</u>得將產品研發及技術改進等相關資訊移轉給子公司。</p>	<p>為統一用語避免混淆，將「<u>母公司</u>」修訂為「<u>本公司</u>」。</p>

<p>7.2 子公司得視需要，請本公司派工程師技術支援，並支付本公司必要之費用。</p> <p>7.3 本公司銷售於子公司之自行研發產品，須依其銷售量收取權利金。</p>	<p>7.2 子公司得視需要，請母公司派工程師技術支援，並支付母公司必要之費用。</p> <p>7.3 母公司銷售於子公司之自行研發產品，須依其銷售量收取權利金。</p>	
<p>8 子公司之存貨管理</p> <p>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隨時記載存貨之正確數量：</p> <p>8.1 每月 10 日以前提出存貨庫齡分析表，傳真或 E-MAIL 回本公司功能主管及本公司所屬最高直接主管。</p> <p>8.2 應定期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虧及呆滯存貨得，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p> <p>8.3 子公司向本公司之訂貨，應同時考慮本公司之最小訂購數量，並妥為管理，以免本身之存貨量過高。</p>	<p>8 子公司之存貨管理</p> <p>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p> <p>8.1 每月 10 日以前提出存貨庫齡分析表，傳真或 E-MAIL 回本公司功能主管及本公司所屬最高直接主管。</p> <p>8.2 每年 12 月底必須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虧及呆滯存貨得，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p> <p>8.3 子公司向母公司之訂貨，應同時考慮母公司之最小訂購數量，並妥為管理，以免本身之存貨量過高。</p>	<p>一、為統一用語避免混淆，將「母公司」修訂為「本公司」。</p> <p>二、修訂記載存貨及盤點之頻率。</p>
<p>9 子公司之財務會計管理</p> <p>子公司應配合本公司之財務政策及目標，以獨立運作方式執行各項財務管理工作，並同時符合當地法令之相關規定：</p> <p>9.1 財務報表</p> <p>每月 10 日前提出上月財務報表給本公司功能單位，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各項費用明細表，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p> <p>9.4 金融機構融資</p> <p>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銀行申請或增加信用額度時，應先將其擬申請之信用額度，申請條件呈本公司審核評估並同意後，始得辦理之。並於每月 10 日前提出長短期借款明細表給本公司功能單位。</p> <p>9.5 資金待與他人及背書保證</p> <p>9.5.1 原則上子公司不得為</p>	<p>9 子公司之財務會計管理</p> <p>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及目標，以獨立運作方式執行各項財務管理工作，並同時符合當地法令之相關規定：</p> <p>9.1 財務報表</p> <p>每月 10 日前提出上月財務報表給母公司功能單位，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各項費用明細表，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p> <p>9.4 金融機構融資</p> <p>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銀行申請或增加信用額度時，應先將其擬申請之信用額度，申請條件呈母公司審核評估並同意後，始得辦理之。並於每月 10 日前提出長短期借款明細表給母公司功能單位。</p> <p>9.5 資金待與他人及背書保證</p> <p>9.5.1 原則上子公司不得為</p>	<p>一、為統一用語避免混淆，將「母公司」修訂為「本公司」。</p> <p>二、本條調整項次，將 9.7.4.1 調整為 9.7.3。</p> <p>三、本條新增 9.7.4 重大固定資產投資及轉投資。</p>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行為，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同時其作業應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處理。

9.5.2 子公司應每月 8 日前回報上月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給本公司功能單位，以利本公司必要之申報作業。

9.6 資金調度

例行性之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財務部門獨立處理；子公司每月 10 日應將預估現金流量情形彙報本公司，除保留一定期間預計支付各項費用及適度之週轉金外，餘由本公司統一資金調度，使全球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

9.7 長、短期投資及資本支出

9.7.2 子公司如涉及大金額財務支出、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除適用「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外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經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回報本公司，再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後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9.7.3 子公司應每月 10 日前回報上月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給本公司功能單位，以利本公司必要之申報。

9.7.4 重大固定資產投資及轉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行為，但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同時其作業應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處理。

9.5.2 子公司應每月 8 日前回報上月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給母公司功能單位，以利母公司必要之申報作業。

9.6 資金調度

例行性之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財務部門獨立處理；子公司每月 10 日應將預估現金流量情形彙報母公司，除保留一定期間預計支付各項費用及適度之週轉金外，餘由母公司統一資金調度，使全球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

9.7 長、短期投資及資本支出

9.7.2 子公司如涉及大金額財務支出、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除適用「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外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經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回報母公司，再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後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9.7.4.1 子公司應每月 10 日前回報上月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給母公司功能單位，以利母公司必要之申報。

9.8 避險

9.7.4.1 各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基於稅賦之考量及須以間接投資方式為之而投資控股公司外，轉投資應以與其產業、產品、研發及人才等有關聯之領域為優先考量，並應有明確之資金來源規劃，以免影響現有營運資金之調度。

9.7.4.2 各子公司進行重大固定資產投資及轉投資計劃時，應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所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進行設備投資及轉投資前，不論金額大小，應先呈報本公司。

9.8 避險

為求最大效益之避險，子公司除保留一定期間預計支付各項費用及適度之週轉金外，餘由本公司統一資金調度。子公司因地域性交易需要，須以美金以外之幣別進行交易時，其匯兌損益由該子公司自行吸收，若因對方要求代墊、代付款項時，其匯兌損益則由對方吸收。

9.9 投資管理

子公司應平常注意長、短期投資公司營運情況、財務狀況及產業情形，如遇有變化或異常情形及可能致公司損害時應即時回報本公司功能單位。

為求最大效益之避險，子公司除保留一定期間預計支付各項費用及適度之週轉金外，餘由母公司統一資金調度。子公司因地域性交易需要，須以美金以外之幣別進行交易時，其匯兌損益由該子公司自行吸收，若因對方要求代墊、代付款項時，其匯兌損益則由對方吸收。

9.9 投資管理

子公司應平常注意長、短期投資公司營運情況、財務狀況及產業情形，如遇有變化或異常情形及可能致公司損害時應即時回報母公司功能單位。

<p>10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p> <p>10.1 交易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程序，應依一般交易程序辦理，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信用額度管理辦法及子公司有關採購之規章。</p> <p>10.8 保證、背書：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若有對外保證及背書之必要時，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p>	<p>10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p> <p>10.1 交易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程序，應依一般交易程序辦理，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信用額度管理辦法及子公司有關採購之規章。</p> <p>10.8 保證、背書：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若有對外保證及背書之必要時，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為統一用語避免混淆，將「母公司」修訂為「本公司」。</p> <p>二、修正錯別字。</p>
<p>11 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p> <p>11.1 各重要子公司應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為依據，訂定經營計劃及目標，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之。若其經營計劃相互間、或與本公司之經營策略衝突、或曝露之經營風險太高，本公司應即時糾正之。</p> <p>11.2 子公司經營性質與本公司類似者，應以協助本公司產銷、開發新客戶、技術、產品與市場為經營方針。</p> <p>11.3 各子公司從事長短期投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業務時，應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控制財務風險。</p> <p>11.4 各子公司應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若各項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差異達 20% 時，即應向本公司報告，並說明評估其發生原因、</p>	<p>11 重大事項管理</p> <p>11.1 子公司如有下列重大事項發生時，應於事時發生日前呈報母公司，另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母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時立即向母公司報告。</p> <p>11.1.1 事業計劃及預算。</p> <p>11.1.2 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p> <p>11.1.3 舉借債務。</p> <p>11.1.4 取得或處分資產。</p> <p>11.1.5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債務承諾。</p> <p>11.1.6 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p> <p>11.1.7 重要契約。</p> <p>11.1.8 重大財產變動。</p> <p>11.1.9 重大訴訟事件。</p>	<p>本條修正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p>

<p><u>影響及因應措施。</u></p> <p><u>11.5 本公司應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生產管理、行政作業、與本公司溝通系統等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劃。</u></p>		
<p>12 營運報告與稽核</p> <p>12.1 子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正本寄交本公司。</p> <p>12.2 子公司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次年度的年度計劃與預算編製，並經本公司審核評估。</p> <p>12.4 本公司得依實際狀況隨時派員查核子公司之營運情況及內控執行情形，並直接向<u>本公司</u>之董事會報告。</p>	<p>12 營運報告與稽核</p> <p>12.1 子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正本寄交本公司。</p> <p>12.2 子公司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次年度的年度計劃與預算編製，並經<u>母公司</u>審核評估。</p> <p>12.4 本公司得依實際狀況隨時派員查核子公司之營運情況及內控執行情形，並直接向<u>母公司</u>之董事會報告。</p>	<p>一、為統一用語避免混淆，將「<u>母公司</u>」修訂為「<u>本公司</u>」。</p> <p>二、修正錯別字。</p>
<p>14 稽核管理之監理</p> <p><u>14.1 子公司應視主要業務性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重要子公司得依其營運及規模設置獨立稽核單位。未設置獨立之稽核單位者，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稽核事項。</u></p> <p><u>14.2 本公司應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u></p> <p><u>14.3 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劃、年度稽核計劃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u></p>	<p>(2)第 15 條調整為第 16 條</p>	<p>一、本條新增。</p> <p>既有 14 條條文後往後移</p> <p>(一)第 14 條調整為第 15 條</p> <p>(二)第 15 條調整為第 16 條</p> <p>二、為落實子公司管理，新增稽核管理之監理</p>

<p><u>善情形等儘速向本公司稽核單位報告。本公司稽核主管視其重要性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將缺失及異常事項列為稽核項目之一。</u></p>		
<p>15 其他 子公司之任務得隨時依集團之實際狀況變動，惟子公司之營運管理，應依上述規範執行，除此之外，尚須遵循本公司所制定之「功能性組織管理細則」。本辦法係本公司對各子公司經營管理之原則性規範，在此原則性規範下，其施行細則和作業程序，應由各子公司自行訂定及執行。</p>	<p>15 其他 子公司之任務得隨時依集團之實際狀況變動，惟子公司之營運管理，應依上述規範執行，除此之外，尚須遵循母公司所制定之「功能性組織管理細則」。本辦法係母公司對各子公司經營管理之原則性規範，在此原則性規範下，其施行細則和作業程序，應由各子公司自行訂定及執行。</p>	<p>為統一用語避免混淆，將「母公司」修訂為「本公司」。</p>
<p>16 本辦法制、修、廢與實施 本辦法之制、修、廢，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 本辦法訂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p>	<p>16 本辦法制、修、廢與實施 本辦法之制、修、廢，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 本辦法訂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新增第二次修訂日期。</p>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7.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2.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3.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7.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7.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30.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3.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5.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其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概以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 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或質權設定申請書，署名蓋章，並於股票背面加蓋印鑑章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服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以前，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第九條 股票遺失或毀損時，需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依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始得申請補發。

第九條之一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法受限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

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執行與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

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 刪除。

第廿三條之二 刪除。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董事得支領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發放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兼任，依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釐訂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之重大決議。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依董事會決議及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

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理人之職權分工，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二之二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 50%，餘為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以山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需要，以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依循，茲依主管機關相

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遇有資金貸與事宜，皆適用本作業程序。
- 2.3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2.4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2.5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2.5.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2.5.2 相互投資之公司。
- 2.6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1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此性質之貸與對象以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為限。因短期融通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1) 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因營運週轉所需，且其發展對本公司長期而言具正面助益者。
 - (2) 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因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或其他外債需要資金者，本公司認為貸與資金對集團長期營運具正面助益者。
- 3.2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此性質之貸與對象不以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為限。上述所稱之業務往來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進、銷貨之交易。
- 3.3 其他個別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分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總額為限。

5. 主辦單位

本辦法之主辦及管理單位為財務部門。

6. 作業程序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主辦單位以便辦理審查工作。

6.1 主辦單位針對貸與內容進行審查，包括：

6.1.1 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1.2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1.3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1.4 如經審查不擬貸放者，主辦單位經辦人員應將拒絕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6.2 主辦單位完成保全作業，貸放案業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須提供擔保品者，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7.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7.1.1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子公司間之貸與，除符合第4點第2項者外，得就董事會決議之貸與金額中對同一貸與對象之貸與金額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1.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同意後延期，但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7.2 本公司對子公司、子公司間或有業務往來之對象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如遇特殊

情形，貸放期間需逾一年者，得經董事會決議後，依實際需求調整，

但最長貸

放期間不得逾五年，每筆借款到期得展期，惟以展期一次為限，貸放總期間仍

不得逾五年。

7.3 資金貸放之利息核算依照合約所訂利率及實際貸與餘額按月酌收利息。如遇特殊

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

8. 簽約對保

8.1 貸放條件應由主辦單位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8.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主辦單位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9.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10. 保險

10.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10.2 主辦單位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11. 還款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1.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二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1.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註銷發還借款人。

11.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再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11.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2.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12.1 主辦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查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內以供備查。

13. 公告及申報程序

13.1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主辦單位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網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5) 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13.2 公告及申報程序：

- (1)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主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及背書保證餘額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 13.1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
- (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14. 用印

資金貸放合約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有關資金貸放作業之用印依本公司之「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

15. 違反之處罰與其他

- 15.1 本公司及依「子公司管理辦法」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子公司，皆須比照本辦法，如有人員違反本辦法，視情節之重大予以懲處。
- 15.2 子公司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業務時，應需同時遵循該子公司內部之相關規定。
- 15.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5.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6. 本程序制、修、廢與實施

本程序制、修、廢與實施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程序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一年五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產處理有所遵循，特訂本處理程序。

2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

3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

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4.10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4.11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5.1 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5.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5.1.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5.1.3 子公司不得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但以投資為目的之子公司或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6 外部專家之規範

- 6.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6.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6.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6.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6.2.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6.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6.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參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7.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單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4.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4.2.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7.4.2.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7.4.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4.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5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8.2.3 長期投資，不論金額大小皆需經過董事會決議核准。

8.2.4 為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屬無資本損失風險者(如公債、附買回債券……等)，對同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部主管簽核，交易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含新台幣一億元)，需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8.2.5 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資本損失風險者，對同一標的單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處級主管簽核，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含新台幣一仟萬元)，需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仍需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含新台幣五千萬元)，除總經理核准，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8.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8.4 取得專家意見

- 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
- 8.4.1.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8.4.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8.4.1.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8.4.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8.4.1.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8.4.1.6 公募基金。
- 8.4.1.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1.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8.4.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
- 8.4.1.10 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8.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5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9.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9.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3.4.1.3 刪除。

9.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9.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5.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9.3.5.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日已逾五年。

9.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3.6.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0.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10.4 取得專家意見：

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4.2 刪除。

10.5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

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1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1 交易種類

12.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2.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2.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2.1.3 權責劃分

12.1.3.1 財務部門

12.1.3.1.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B.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C.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2.1.3.1.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12.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12.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6M 以下	US\$3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0M 以下	US\$10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00M 以上	US\$15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2.1.3.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12.1.3.3 績效評估

12.1.3.3.1 避險性交易

- A. 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2.1.3.3.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2.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2.1.3.4.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2.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100 萬元。

12.2 風險管理措施

12.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2.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2.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2.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2.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2.2.5 作業風險管理

12.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2.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2.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12.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2.3 內部稽核制度

12.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12.4 定期評估方式

- 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1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2.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12.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3.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

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

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3.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3.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3.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3.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3.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3.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3.2.4.1 違約之處理。
- 13.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3.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3.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3.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3.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4.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7.1 買賣國內公債。

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1.8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1.8.1 每筆交易金額。

14.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4.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4.3 公告申報程序

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3.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4.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4.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及其他

- 15.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15.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15.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5.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5.5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15.6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6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7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程序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二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二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二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二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二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18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使母公司海內外地區之各子公司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到集團內部控制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2. 定義及適用範圍

2.1 子公司之定義：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2.1.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2.1.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2.1.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根據以上原則類推，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包含孫公司、曾孫公司，．．．等。

2.1.4 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應列入本辦法內管理：

2.1.4.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1.4.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2.1.4.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2.1.4.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2.1.4.5 其他具控制能力者。

2.2 凡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子公司之任務

子公司成立之目的，在為母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因此依成立目的不同而有其不同任務，並適用本辦法內與各子公司有關之規定。

3.1 銷售公司

3.1.1 負責各地區之銷售及服務業務，並支援全球其他地區之銷售業務，以達成整體之營業目標。

3.1.2 各地區行銷網之建立，及各地區經貿環境之調查與商情資訊收集。

3.1.3 開發新的產品市場及新客戶。

3.1.4 各地區年度銷售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2 製造工廠

3.2.1 支援全球各地區銷售公司之產品開發及產品製造。

3.2.2 利用各廠之製造優勢，採生產分工，以達到資源之最有效利用，降低整體之製造成本，加強競爭能力。

3.2.3 原物料來源之掌握。

3.2.4 年度產銷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3 控股公司

3.3.1 作為母公司對海外投資事業之控股。

3.3.2 作為母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之第三地控股公司。

3.3.3 檢管海外投資事業之經營。

3.4 三角貿易公司

3.4.1 負責母子公司間國際貿易作業執行。

3.4.2 作為母公司對較高風險地區(如大陸地區)貿易往來之防火牆。

3.4.3 支援母子公司之資金調度。

3.5 投資公司

3.5.1 負責國內之業外轉投資，創造業外利潤。

3.5.2 蒐集各產業資訊情報，以作為投資決策之評估依據。

3.5.3 隨時觀察並了解其長、短期投資公司之營運情況及財務狀況，並回報母公司、以評估其投資績效。

4. 子公司之組織架構

4.1 子公司董事會

4.1.1 各子公司董事會人數及權責，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經由母公司董事會或母公司董事會得授權母公司總經理派任，改任亦同。

4.2 子公司監察人席次

4.2.1 各子公司董事會人數及權責，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經由母公司董事會或母公司董事會得授權母公司總經理派任，改任亦同。

4.3 子公司重要職位

4.3.1 子公司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其他重要經理人員之任免，並應經母公司所屬最高直接主管之核准。

4.4 子公司之組織及人員任免

4.4.1 子公司各部門之設置應依實際狀況及職權劃分，職稱依重要性及工作性質決定，部門之最高主管必要時得由母公司遴選派任。

4.4.2 子公司之組織規劃，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製次年度年度計劃送母公司審核，經核定後據以實施。

4.4.3 一般人員之任用於年度計劃核准範圍內，由子公司負責人員任用之。

4.4.4 子公司若有需要母公司派員協助經營，依派駐海外人員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5. 子公司之產品供應

5.1 子公司所需之產品，基於購置成本及時間考量得向當地供應商或向母公

司採購。

- 5.2 子公司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應比照本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6. 子公司之銷售業務

6.1 子公司價格政策

6.1.1 各子公司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和管銷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

6.1.2 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各子公司應向母公司功能性所屬主管及總經理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

6.2 子公司之收款條件及方式

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客戶徵信作業及信用額度管理辦法或依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6.3 子公司之業務報告

各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下列各項業務分析報告，傳真或 E-MAIL 回母公司呈功能主管及母公司所屬最高直接主管。

6.3.1 當月營收金額及與營業目標比較分析

6.3.2 客戶別和產品別之銷售分析

6.3.3 當月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

6.3.4 開發中新產品、新客戶之評估

6.3.5 市場狀況、競爭者情形

6.4 與母公司之市場區隔

6.4.1 OEM 或 ODM 客戶

國際大廠或在世界上較具知名度之客戶，應儘可能由母公司接單，以作全球最有效之運籌管理；但如有特殊情形則不在此限。

6.4.2 通路市場

原則上係依地域區分，如有子公司遇有客戶座落於其他子公司所屬之區域內，且有其他理由須跨區銷售時，應先知會該子公司之業務主管及總經理，並經得母公司所屬之最高直接主管同意後始可報價及銷售。

7. 子公司之產品研發及技術移轉

7.1 母公司得將產品研發及技術改進等相關資訊移轉給子公司。

7.2 子公司得視需要，請母公司派工程師技術支援，並支付母公司必要之費用。

7.3 母公司銷售於子公司之自行研發產品，須依其銷售量收取權利金。

8. 子公司之存貨管理

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

8.1 每月 10 日以前提出存貨庫齡分析表，傳真或 E-MAIL 回母公司功能主管及母公司所屬最高直接主管。

8.2 每年 12 月底必須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

虧及呆滯存貨得，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 8.3 子公司向母公司之訂貨，應同時考慮母公司之最小訂購數量，並妥為管理，以免本身之存貨量過高。
- 8.4 存貨週轉率應控制在集團目標存貨週轉率以下，如超過目標率，應即時提出處理對策。
- 8.5 產品倉庫應有良好之紀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
- 8.6 存貨之存放應依最佳之方式整齊放置，並保持倉庫清潔。

9. 子公司之財務會計管理

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及目標，以獨立運作方式執行各項財務管理工作，並同時符合當地法令之相關規定：

9.1 財務報表

每月 10 日前提出上月財務報表給母公司功能單位，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各項費用明細表，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

9.2 應收帳款

每月 10 日前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帳齡分析及逾期帳款明細表給業務主管，作為業務人員催收帳款及未來客戶額度之評估。

9.3 稅報

子公司應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9.4 金融機構融資

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銀行申請或增加信用額度時，應先將其擬申請之信用額度，申請條件呈母公司審核評估並同意後，始得辦理之。並於每月 10 日前提出長短期借款明細表給母公司功能單位。

9.5 資金待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9.5.1 原則上子公司不得為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行為，但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同時其作業應依「資金待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處理。

9.5.2 子公司應每月 8 日前回報上月之資金待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給母公司功能單位，以利母公司必要之申報作業。

9.6 資金調度

例行性之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財務部門獨立處理；子公司每月 10 日應將預估現金流量情形彙報母公司，除保留一定期間預計支付各項費用及適度之週轉金外，餘由母公司統一資金調度，使全球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

9.7 長、短期投資及資本支出

9.7.1 原則上子公司不得有長、短期投資及有購置重大資產之情形。但屬於供營業用之固定資產者得依授權管理辦法辦理之。

9.7.2 子公司如涉及大金額財務支出、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除適用「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外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經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回報母公司，再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後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9.7.3 子公司應每月 10 日前回報上月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給母公司功能單

位，以利母公司必要之申報。

9.8 避險

為求最大效益之避險，子公司除保留一定期間預計支付各項費用及適度之週轉金外，餘由母公司統一資金調度。子公司因地域性交易需要，須以美金以外之幣別進行交易時，其匯兌損益由該子公司自行吸收，若因對方要求代墊、代付款項時，其匯兌損益則由對方吸收。

9.9 投資管理

子公司應平常注意長、短期投資公司營運情況、財務狀況及產業情形，如遇有變化或異常情形及可能致公司損害時應即時回報母公司功能單位。

9.10 股務

各子公司應各自妥善處理所屬之股務作業。

10.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

10.1 交易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程序，應依一般交易程序辦理，且適用於母公司之信用額度管理辦法及子公司有關採購之規章。

10.2 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依產品之開發費用、製造成本、銷管費用及市場策略訂定全球銷售價格表，業務單位再依此交易參考價格對子公司報價。

10.3 交易條件：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條件，由雙方個別以書面約定之。

10.4 代購：

本公司應子公司之請求代為採購材料、設備或儀器時，得依據採購成本，酌加合理處理費用轉售給子公司。

10.5 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若有資金往來必要時，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10.6 佣金：

子公司若接單交本公司直接出貨給客戶，其銷售價格與報價間之差價屬子公司之佣金，歸子公司所有。若本公司接單交子公司生產並直接出貨給客戶，其佣金歸本公司所有。

10.7 支援：

為執行公司全球售後服務及統籌廣告費用、模具開發、人員之支援政策，子公司得相互應對方之要求，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及因而產生之費用，向對方收取服務費用。

10.8 保證、背書：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若有對外保證及背書之必要時，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10.9 費用分攤：

子公司依其使用本公司各項資源（資金、專利、技術、管理制度、系統規劃...等）之情形及需本公司支援的程度，於年度開始前以書面約定

其應分攤本公司之管理及研發費用比率，並於次年度按月分攤。

11. 重大事項管理

11.1 子公司如有下列重大事項發生時，應於事時發生日前呈報母公司，另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母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時立即向母公司報告。

11.1.1 事業計劃及預算。

11.1.2 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

11.1.3 舉借債務。

11.1.4 取得或處分資產。

11.1.5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債務承諾。

11.1.6 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

11.1.7 重要契約。

11.1.8 重大財產變動。

11.1.9 重大訴訟事件。

12. 營運報告與稽核

12.1 子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正本寄交本公司。

12.2 子公司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次年度的年度計劃與預算編製，並經母公司審核評估。

12.3 子公司之專案計劃應定期檢討執行情況，及提出必要之修正行動回報本公司，以確保專案計劃能依原定計劃達成。

12.4 本公司得依實際狀況隨時派員查核子公司之營運情況及內控執行情形，並直接向母公司之董事會報告。

13. 記帳原則與會計年度

子公司內採用「權責發生制」的原則記帳，會計年度一律採曆年制。

14. 其他

子公司之任務得隨時依集團之實際狀況變動，惟子公司之營運管理，應依上述規範執行，除此之外，尚須遵循母公司所制定之「功能性組織管理細則」。本辦法係母公司對各子公司經營管理之原則性規範，在此原則性規範下，其施行細則和作業程序，應由各子公司自行訂定及執行。

15. 本辦法制、修、廢與實施

本辦法之制、修、廢與實施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

本辦法訂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報告：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5,195,64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8.000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215,651 股

(2)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2 日)，茲將其個別股數詳列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承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以山	112.6.26	三年	1,095,274	1,895,274
董 事	承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鍾凱勳	112.6.26	三年	1,095,274	1,895,274
董 事	威曼資本(股)公司代表人郭菁松	112.6.26	三年	1,000	5,605,000
獨立董事	蔡練生	112.6.26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楊俊宏	112.6.26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張乃文	112.6.26	三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096,274	7,500,274

註 1：董事代表人分戶集保股數 姓名 郭菁松 分戶集保股數 5,604,000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三條規定，代表人所持有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之該公司記名股票，得併入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

註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896,274 股，加計代表人分戶集保股數 5,604,000 股，總計 7,500,274 股，已達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215,651 股。